

潮州市湘桥区卫生健康局

潮湘卫〔2019〕55号

关于吴裕锦个体中医诊所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对吴裕锦个体中医诊所进行注销。经注销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任何诊疗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医疗机构注销名单

潮州市湘桥区卫生健康局

2019年11月28日

抄送：市卫监所。

医疗机构注销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登记号	机构地址	负责人姓名
1	吴裕锦个体中医诊所	PDY10014144510017D2121	潮州市第四街 3/8	吴裕锦